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4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郁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黃郁軒於民國113年7月27日起，經不詳人士要求其從事收款、轉交等工作，即以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暱稱各為「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蜍—CEO」之人（下各稱「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蜍—CEO」）進行聯繫；詎黃郁軒雖已預見「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蜍—CEO」等人甚有可能係具相當結構之詐騙集團組織，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騙集團行騙之詐欺犯罪所得，亦將因其收款、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猶不顧於此，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由「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蜍—CEO」及其他不詳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負責向被害人收款並轉交款項等工作。黃郁軒遂同時與「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蜍—CEO」及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洗錢、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
02 自稱「盧老師」、「陳媛媛」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
03 月3日前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郭美萱聯繫，邀約郭美萱
04 加入「福祿壽三星」群組，佯稱可下載「研華」APP投資股
05 票獲利云云，再由自稱「研華官方客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
06 員要求郭美萱儲值入金、繳清申購金額云云，致郭美萱陷於
07 錯誤而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款項（此部分犯行與黃郁
08 軒無關）後，又要求郭美萱再依指示於113年7月31日面交款
09 項，郭美萱報警處理後，乃配合員警辦案而前往交款。黃郁
10 軒則依「金蟾蜍車隊—中蟾蜍」等人指示，先在位於臺南市
11 ○○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憲門市列印如附表編號2、
12 3所示之現金繳款單據、工作證，再至該超商附近之變電箱
13 拿取「金蟾蜍車隊—中蟾蜍」等人所偽刻如附表編號4所示
14 之「林哲宇」印章，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印泥將上開印章蓋
15 印於上開現金繳款單據之「經辦員」欄，並於該欄位偽簽
16 「林哲宇」之署名而共同偽造上開文件，旋於113年7月31日
17 11時6分許，前往郭美萱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18 之住處，持附表編號2、3所示偽造之現金繳款單據（私文
19 書）、工作證（特種文書）出示予郭美萱閱覽而行使之，藉
20 此假冒為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專員「林哲宇」欲向郭
21 美萱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款項，足生損害於郭美
22 萱、「林哲宇」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真正公司、機關，然因
23 在場埋伏之員警適時上前逮捕黃郁軒，故黃郁軒、「金蟾蜍
24 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蜍—CEO」及所屬
25 詐騙集團其餘成員等3人以上雖已共同行使附表編號2、3所
26 示偽造之現金繳款單據、工作證，且已共同著手向郭美萱詐
27 取財物，但未能得逞。員警復於上開現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
28 至5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郭美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3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一、按本件被告黃郁軒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
0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3 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4 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06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7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08 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
09 敘明。

10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2 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郭美萱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
13 (警卷第9至13頁、第15至19頁)，且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
14 示之物扣案足憑，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
1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1至29頁)、附表編號2、3
16 所示現金繳款單據及工作證之影本(警卷第43頁、第45
17 頁)、扣案物品照片(警卷第47至49頁)、被告行動電話內
18 「Telegram」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警卷第49至56頁)、案發
19 現場照片(警卷第57至65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間之「LI
20 NE」對話紀錄(警卷第67至9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
21 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2 (二)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與被害人聯繫而進行詐欺犯
23 罪，並指派俗稱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
24 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
25 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
26 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
27 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
28 價委由其他人士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
29 不願自行出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
30 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
31 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

01 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隱
02 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金
03 蟾蜍車隊—中蟾蜍」等人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已係年
04 滿31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
05 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且被告
06 與「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蜍—CE
07 0」等人素不相識，竟僅須依從渠等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收
08 款、轉交行為即可輕易賺取報酬，顯屬可疑，更非一般會計
09 或財務工作之常態。況被告實際上並未受僱於研華投資股份
10 有限公司，卻須假冒為該公司人員「林哲宇」，並於收款時
11 向告訴人出示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不實現金繳款單據、工
12 作證，益見被告為前開收款行為時，對於其所參與者應係共
13 同詐欺、行使偽造文書等犯罪，其所收取之財物極可能是詐
14 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其代為收取並轉交此等款項，甚有
15 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情，當已有充
16 分之認識。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賺取報酬，仍
17 依「金蟾蜍車隊—中蟾蜍」等人指示出示偽造之現金繳款單
18 據、工作證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與該詐騙集團共同實施詐
19 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相關構成要件行
20 為，堪信被告主觀上除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
21 外，同時具有縱其經手者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且收取、
22 轉交此等款項即足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
23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即係以
24 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25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26 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
27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
28 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
29 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
30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充分之認識。而本
31 案犯行中除被告、「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

01 哩」、「金蟾蜍—CEO」等人外，尚有透過「LINE」向告訴
02 人施行詐術之「盧老師」、「陳媛媛」、「研華官方客服」
03 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
04 上，且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
05 團組織；被告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收款、轉交之工作，其同
06 時接觸者亦即有「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
07 「金蟾蜍—CEO」等3人，被告顯可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
08 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金蟾蜍車隊—中蟾蜍」
09 等人之指示參與上開收款行為以求獲取報酬，主觀上亦有參
10 與犯罪組織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2 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
15 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7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18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
20 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
21 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
22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
25 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
28 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
29 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
30 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
31 「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

01 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
03 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
04 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
05 罪科刑。

06 (二)次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07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08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09 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10 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
11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
12 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
13 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
14 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
15 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一
16 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共
17 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
18 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為
19 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
20 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偽造文書之製作名義人無須真
21 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正，雖該
22 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23 101年度臺上字第32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
24 12條所規定之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
25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
26 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三)查本案中「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
29 蜍—CEO」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30 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已如前述，且該
31 詐騙集團組織內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欺

01 騙方式，著手騙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屬
02 詐欺之舉。被告受「金蟾蜍車隊—中蟾蜍」等人之指派擔任
03 收款車手而參與上述詐騙集團組織，依從指示列印如附表編
04 號2、3所示之現金繳款單據、工作證，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
05 之偽刻印章蓋印於上開現金繳款單據之「經辦員」欄並偽簽
06 「林哲宇」之名而偽造該等文件，即屬偽造私文書（現金繳
07 款單據）及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之行為；被告復為上開
08 詐騙集團向告訴人出示如附表編號2、3所示偽造之現金繳款
09 單據、工作證而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顯已直接參與偽造私
10 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著手取得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
11 行為，自應以正犯論處。又告訴人遭詐騙部分，乃被告參與
12 上開詐騙集團組織之犯行中最先經起訴而繫屬於法院之案
13 件，即屬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首次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試圖
14 為上開詐騙集團收取、轉交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復已
15 著手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
16 僅因員警及時查獲而均未能詐騙或洗錢得逞。故核被告所
17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8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未遂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0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
21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22 偽造特種文書罪。

23 (四)檢察官起訴意旨就被告參與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工作證並
24 持以行使之犯行，漏未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25 造特種文書罪，然起訴書已敘及此部分犯罪事實，並經本院
26 向被告告知上述罪名（參本院卷第61頁），無礙於被告之防
27 禦，自應併予論究；另起訴書雖於所犯法條記載被告涉犯刑
28 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但起訴犯罪事
29 實中並未敘述被告有何偽造公文書並持以行使之行為，此部
30 分法條應屬贅載。

31 (五)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與「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蜍—CEO」等人聯繫，並依「金蟾蜍車隊—中蟾蜍」等人指示行使偽造文件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與詐騙集團共同偽造、行使該等文件，及著手為詐騙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以圖隱匿詐欺所得，業如前述，堪認被告與「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蜍—CEO」等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編號2所示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或部分行為；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則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七)被告上開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02 書、共同詐欺告訴人未遂及洗錢未遂之行為，係被告於參與
03 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中所為犯行最先繫屬於法院者，且被告
04 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
05 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06 造之現金繳款單據、工作證著手收取款項之手段，欲達成獲
07 取告訴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
08 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
09 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
10 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5個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2 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3 (八)被告與「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蜍
14 —CEO」等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已著手於上開加重詐
15 欺取財犯行之實施，然尚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爰依刑法第
16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17 (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係於被告行為後始生效施行，然其
18 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在偵查及
20 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參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72頁），本案
21 復無犯罪所得，合於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因
22 此一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當
23 可逕行適用，故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4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十)茲審酌被告前曾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
26 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27 定，於112年6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
29 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竟猶不思戒慎行
30 事，且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因貪
31 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吸收從事行使偽造文件及收款、轉

01 交之工作，而與「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
02 「金蟾蜍—CEO」等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
03 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殊為不該，且其擔任之
04 角色原係為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
05 匿此等金流，僅因員警及時查獲始未能取得款項，惟念被告
06 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
07 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從事大貨車
08 駕駛之工作，須扶養配偶及小孩（參本院卷第73頁）之智識
09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0 示懲儆。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13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16 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
17 犯罪，已如前述；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則均屬供被告
18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
19 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該等文件，自無須
20 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署名。

21 (二)被告於上開犯行中尚未得手任何財物，難認其已獲有犯罪所
22 得，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指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
27 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
28 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25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9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郁淇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附錄所犯法條：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7 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續上頁)

01

1	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枚)	被告與「金蟾蜍車隊—中蟾蜍」、「喀哩喀哩」、「金蟾蜍—CEO」等人聯繫使用之物。
2	現金繳款單據1張	其上有以列印方式偽造之「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全銜不符,非屬公印文),並由被告在「經辦員」欄偽造「林哲宇」之署名及印文,另記載日期為113年7月31日,收款金額1,000,000元。【即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文件】
3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含塑膠套及掛繩)	姓名:林哲宇,部門:財務部,職位:經辦專員。 【即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證件】
4	偽造之「林哲宇」印章1枚	被告用以蓋印於編號2所示現金繳款單據之「經辦員」欄。
5	紅色印泥1個	被告用以蓋印之物。